

厦门市各级各类学校（社会培训机构）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开学防控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按照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要求，做好厦门市各级各类学校春季开学各项工作，科学落实学校开学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健全学校疫情防控组织

（一）建立有力领导机制

1. 各学校应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学校校长是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2. 有多个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3. 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工

作组，由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学生、教务、总务、保卫、德育、卫生室（保健室）、团委、少先队部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二）健全完善防控体系

1. 建立学校、年级（院系）、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

2. 制定和完善防控工作的“两案八制”。两案：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八制：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及消毒制度。

3. 明确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定点医院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强联系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指导及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4. 明确学校疫情报告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

二、周密布置开学前工作措施

（一）完成开学前师生防控信息摸排工作

建立师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督促所有市域外入厦师生（含本市外出的返厦师生）必须在抵厦1个小时内向居住地或目的地所在社区（村）以及学校报告，并承诺报告的真实

性。重点摸清抵厦前 14 天内到过湖北等重点疫区的师生；经流行病学调查确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入厦前 14 天内有湖北以外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以及与湖北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入厦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一般接触者，以及从湖北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入闽人员。

（二）配合做好隔离工作

根据重点排查师生情况，按照厦门疫情指挥部 7 号通告要求，分类做好 14 天的集中居住并医学观察、集中医学观察、居家医学观察、居家自我观察管理和医学随访。隔离期限 14 天后，经上报学校隔离工作组核验后，师生身体无出现异常就可解除隔离，恢复正常学习工作。

（三）组织开展防控培训和宣传

1. 组织校医、学校卫生工作人员及全体学校员工学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

2. 通过新媒体、微信、短信、网络课程等形式，对师生和家长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师生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四）保障充足和必要的防控物质条件

1. 在卫生室（保健室）附近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室，有寄宿制学校要在安全区域设置隔离房间，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师生。

2. 配备足量的额温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护用品。

3. 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肥皂供师生使用，幼儿园由保育员每日落实幼儿勤洗手，推行七步洗手法。

（五）细化开学前防控举措

1. 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要求，制定上下学时段合理的师生错开、分批进出校园的工作方案。

2. 加强对学校食堂、集中配餐单位的全面检查，做好“入市必登”和“食材快检”，以及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

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全校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蚊虫滋生地。

（六）积极开展线上教学

1. 开展线上教学。制定网络教学方案，开发网络教学课程，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补课或网络教学工作。

2. 做好线上与线下教学衔接配合。加强校本教研，做好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衔接工作，研究改进线上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成效；开展测试、访谈等调研工作，了解学生线上教学的效果，针对了解到的情况，对线上课程内容进行梳理、复习、巩固。

3. 化解线上教学存在困难。对部分学生因家庭条件，延期期间无法线上上课的问题，学校要安排时间补课。可以通

过调减周末时间进行补课。市教育局将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和
我市实际，统一安排调减周末时间或延迟暑假开始时间。

4. 解决返厦后居家观察的学生教学问题。做好学生居家
观察期间线上同步教学工作；学生返校后，要做好学生补课
工作。

5. 妥善做好高三质检命题工作。

三、严格落实开学后工作措施

（一）严格执行开学后入校体温检测制度

1. 每日对师生进行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等日常
防控工作，每日下午3点前通过“厦门市学校疾病预警管理
系统”汇总上报。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根据医院返
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详见附件3：厦
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师生开学入校
体温检测工作指南）

2. 有校车的学校，在接送学生上车前，检测人员应提前
进行学生体温测量，并做好登记。如有体温异常，不准上车，
并及时送医就诊。

3. 在大教室、图书馆、食堂、会议室、宿舍楼等人群密
集场所，必要时测量体温后入内（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红外
体温探测器）。

（二）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和活动管控

1. 停止所有进校参观、访问，学校公共设施一律暂停对

外开放，非本校师生员工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对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和人员，车辆需做好消毒，人员需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严禁带菌车辆和疑似症状人员入校。

2. 疫情形势稳定前，不举办全校、全年段聚集性的活动（如国旗下讲话等）。学校要创新教师办公方式，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可考虑远程协同视频会议，少开会，少集中。参会人员须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

（三）大力保障校园环境卫生清洁

1. 全面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对物体表面和室内空气等定期按消毒指南进行消毒，相关废物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2.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原则上不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确需使用的，应有消毒装置并保证有效运行。每天做好各类教学和生活、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3. 做好电梯每日消毒。师生乘坐电梯必须配戴口罩。

（四）切实加强师生健康知识教育

1. 加强学生日常卫生常识教育。教育学生打喷嚏时要主动掩住口鼻，及时洗手，提高防疫意识，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

2. 合理安排体育锻炼。合理安排师生分年段、分班级、分时段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3. 校医和保健老师做好个人防护。预防飞沫传播和接触

传播，保护自身健康。

(五) 全面落实食堂管理工作

略。(详见附件 5: 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食堂管理工作指南)

(六) 周密实行病例管理

1. 发现疑似病例。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按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流程实施启动应急预案,戴上医用外科口罩,在相对独立的隔离室观察,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立即到医院或指定发热门诊就诊治疗,同时学校立即向所在地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2. 发现确诊病例。对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学校,要按教育系统工作预案要求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在其指导下加强教室、寝室及学校公共场所等的消毒与通风。密切接触的师生应按要求进行隔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专人负责制。学校由专人负责与治疗中、隔离中的学生进行家访联系,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关心心理健康。保障因病误课学生学习。对因病误课的学生开展网络教学、补课,对于因病耽误校内考试的,应安排补考,不计入档案。

四、责任追究

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

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1. 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寒假及返校（回家）工作指南；

2. 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省内师生返校隔离工作指南；

3. 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师生开学入校体温检测工作指南；

4. 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校园文体活动工作指南；

5. 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食堂管理工作指南；

6. 厦门市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工作指南；

7. 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课后延时服务管理工作指南；

8. 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清洁消毒工作指南

9. 厦门市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个人防护用品清单；

10. 厦门市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其他用品清单。